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4年度交字第1422號

原　　告　陳柏佑
被　　告　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張耀輝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4年10月2日嘉監裁字第70-K1WA40776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訴外人藍國益於民國114年7月5日9時許騎乘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行經雲林縣○○鎮○○路000號處（下稱系爭路段）時，因有「報廢登記之汽車仍行駛」之違規而為警攔查，遂掣單舉發並移送被告處理。經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12條第1項第9款規定，於114年10月2日開立嘉監裁字第70-K1WA40776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5,400元，車輛沒入。」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三、原告主張：原告完全不認識駕駛人亦不清楚這個人是誰；系爭機車於111年11月13日過戶給原告，卻未交付，經多次催討，但對方均不理會，亦無法聯絡對方，多次交通違規均由原告負擔，遂於114年5月23日將系爭機車辦理報廢，舊車主與駕駛人不同名，系爭機車被員警查扣，違規應由駕駛人負

責等語，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四、被告則以：原告雖主張責任應由駕駛人承擔，並已於114年5月23日辦理NEE-5150號車報廢程序時填寫切結書，然經查詢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車輛回收服務一站通網站並無該車之回收紀錄。又目前亦無相關佐證資料可認原告於辦理報廢程序後至違規發生前，有採取其他合法途徑或積極方式防止該車遭其他人使用並行駛道路。原告為監理系統上登記之車輛所有人，就該車後續被妥善處置之過程仍應負保管或監督責任，故尚難認原告就本案違規發生無過失。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五、本院之判斷：

㈠應適用之法令

1.道交條例

⑴第3條第8款：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八、車輛：指非依軌道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汽車（包括機車）、慢車及其他行駛於道路之動力車輛。

⑵第12條第1項第9款：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3,600元以上36,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車輛：九、報廢登記之汽車仍行駛。

⑶第12條第2項：前項第1款及第6款至第10款情形者，均依前項最高額處罰，第3款按前項最高額加倍處罰之；第1款中屬未依公路法規定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第2款、第3款中屬偽造變造他車牌照、肇事致人傷亡或10年內第2次違反本規定、第9款之車輛並沒入之；第3款、第4款之牌照扣繳之；第5款至第7款之牌照吊銷之。

⑷第85條第1、3項：（第1項）本條例之處罰，受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受處罰人，認為受舉發之違規行為應歸責他人者，應於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應到案日期前，檢附相關證據及應歸責人相關證明文件，向處罰機關告知應歸責人，處罰機關應即另行通知應歸責人到案依法處理。逾期未依規定辦理者，仍依本條例各該違反

條款規定處罰。…。（第3項）依本條例規定逕行舉發或同時併處罰其他人之案件，推定受逕行舉發人或該其他人有過失。

2.道交條例第92條第4項授權訂定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道交處理細則）第2條第2項：前項統一裁罰基準，如附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以下簡稱基準表）。關於機車違反第12條第1項第9款規定，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裁處罰鍰5,400元，車輛並沒入。

3.道交條例第92條第1項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⑴第2條第1項第1款：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一、汽車：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線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包括機車）。

⑵第8條：汽車牌照包括號牌、行車執照及拖車使用證，為行車之許可憑證，由汽車所有人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登記，依本條例第九條之一規定繳清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章、第三章尚未結案之罰鍰及未繳納之汽車燃料使用費並檢驗合格後發給之。但拖車號牌及拖車使用證得由使用人申請之。

⑶第15條第2項第5款：汽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申請異動登記：五、報廢。

⑷第30條：（第1項）汽車報廢，應填具異動登記書，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登記，並同時將牌照繳還。（第2項）廢棄車輛經由警察、環保機關（構）處理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可之環保機構應通知公路監理機關逕予以報廢登記；其通知作業規定，由交通部會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另定之。（第3項）出廠已逾一定年限以上之汽車，經公路監理機關通知汽車所有人確認切結報廢者，由公路監理機關逕予報廢登記。（第4項）報廢之汽車，不得再行申請登記檢驗領照使用。

⑸依據上開規定可知，車輛於辦理車籍資料報廢登記手續

後，即失去行車之許可。又車輛之報廢程序分為上述車籍資料報廢登記與車體拖吊報廢兩部分，上述車籍資料報廢需攜帶車牌，連同車主的身分證、印章、行照至監理站辦理車籍報廢登記的手續，而車體拖吊報廢則係在完成監理站辦理車籍報廢手續後，洽合法回收業者辦理車體回收事宜。若未按此法定程序處理而仍行駛報廢登記之車輛，當屬該當違犯處罰條例第12條第1項第9款之違規行為至明（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4年度簡字第209號判決參照）。

㈡按道交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係以「汽車所有人」為處罰對象，核其規範目的應在課予汽車所有人妥善保管及處分車輛之義務，車輛未領用有效牌照、懸掛他車號牌或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者，均不得以載運、交通往來為目的行駛於道路，以達同條例第1條所定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之目的。準此，汽車(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2條第1款規定，包含機車在內)即便已經報廢登記，所有人如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車輛使用他車牌照行駛於道路上者，自應予以處罰。至於道交條例第12條第1項所指「汽車所有人」，究係指監理作業所登記之車主或係民法上之所有權人，雖未明文規定，惟審酌行政裁罰之立法意旨，無非在將行政處罰歸於實際應負責任之人，以符公平正義，並使實際應負責之人能知所警惕避免再犯，然慮及監理及逕行舉發交通違規之處罰係大量而反覆性之行政行為，處罰機關礙於人力、時間之短絀，不僅在交通違規處罰上將造成裁罰機關查證上之沈重負擔，且對迅速加強交通管理之行政目的而言，亦有極重大之阻礙；相較之下，汽車通常在汽車所有人之管領下，汽車所有人對於實際駕駛者為何人多知之甚詳，相關證據及證明文件亦均在汽車所有人掌握之中，具有資訊上之優勢，倘容許登記之汽車所有人稱其非汽車所有人，無異要求處罰機關於裁罰時，尚需深入調查該違規車輛在民法上之真正所有權人，調查是否其車籍資料上所登記之「汽車所有人」僅係被借名登記為車主，或係原車輛之真正所有權人在未變更車籍

資料之情形下，已將該車之所有權移轉予他人。於調查確認後始得對民法上真正所有權人予以處罰，此種責任之分配並非合理，不利道路交通安全之維護。因此，道交條例第12條第1項所指「汽車所有人」係指監理作業所登記之車主，而非指該車在民法上之真正所有權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6年交上字第108號判決意旨參照）。

㈢復按道交條例第85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之處罰，受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受處罰人，認為受舉發之違規行為應歸責他人者，應於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應到案日期前，檢附相關證據及應歸責人相關證明文件，向處罰機關告知應歸責人，處罰機關應即另行通知應歸責人到案依法處理。逾期未依規定辦理者，仍依本條例各該違反條款規定處罰。」其立法意旨，無非在將行政處罰歸於實際應負責任之人，以符公平正義，並使實際應負責之人能知所警惕避免再犯，惟若僅課予受處分人檢附相關證據及足資辨識、通知應歸責人之證明文件，而容任其於任何時間均得提出，亦將使究竟何人應負最終行政罰責任之法律關係長期懸而未決，並使逕行舉發案件有罹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90條時效之可能，且亦與前揭規定中「應於到案日期前提出」期限之限制形同具文，此應非立法之本意，故立法者課予受處分人在期限前提出證明之義務，違反者，仍依本條例各該違反條款規定「處罰」，使車輛所有人負最終處罰責任。據此，駕駛人非汽車所有人而有違規駕駛被逕行舉發之情形，因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無法確定實際駕駛人為何人，乃逕以汽車所有人為受處罰人，汽車所有人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後，如不服舉發事實者，應於15日內，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其不依通知所定期限前往指定處所聽候裁決，且未依規定期限繳納罰鍰結案或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者，處罰機關得逕行裁決之。汽車所有人如認為受舉發之違規行為應歸責於實際駕駛人者，應於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應到案日期前，檢附相關證據及實際駕駛人相關

證明文件，向處罰機關告知實際駕駛人之姓名資料，處罰機關應即另行通知實際駕駛人到案依法處理，汽車所有人逾期未依上開規定辦理者，即應依本條例各該違反條款規定處罰。所謂「依本條例各該違反條款規定處罰」者，即係指以汽車所有人為違章之人，而依本條例各該違反條款規定處罰而言。此法律效果乃基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第1項之特別規定，汽車所有人雖非駕駛人，但其所違反之行政法義務，乃係同法第85條第1項規定之義務，而非違規駕駛之規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6年度交上字第108號判決意旨參照）。

㈣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並有原處分（本院卷第15、31頁）、原處分之送達證書、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114年8月8日雲警港交字第1140011433號函暨舉發通知單、原告簽名之號牌隨舊車出售切結書、回收車查詢（本院卷第43-51頁）等附卷可佐，上開事實堪以認定。查本件原告自承系爭機車自111年11月13日過戶予原告迄至114年5月23日辦理報廢登記前，對方均未交付使用，經多次催討對方均不理會，且無法聯絡對方，並有多次承擔交通違規罰鍰等情，惟原告對此既未向警察機關提出刑事告訴如主張系爭機車遭他人侵占，亦未循民事途徑向對方請求損害賠償，從而，縱使系爭機車雖經原告於114年5月23日填具號牌隨舊車出售切結書向被告辦理報廢登記，然依上開說明，原告於系爭機車報廢後，仍負有不得使經報廢之車輛行駛於道路上之義務。況原告所辦理之報廢登記乃係針對系爭機車之號牌，對於車體拖吊報廢則須在完成監理站辦理車籍報廢手續後，洽合法回收業者辦理車體回收事宜。若未按此法定程序處理而仍行駛報廢登記之車輛，自該當道交條例第12條第1項第9款規定之違規行為無訛。是以，系爭機車於上揭時地仍行駛於道路上而為員警攔停，並查悉有「報廢登記之汽車仍行駛」之違規而製單舉發，原告既為系爭機車報廢登記前之登記所有人，自對該車具有保管責任，該車之車體回收及後續車體之處理，均需由

原告負責，具有管領系爭車輛之權能及管理責任，若原告認無監督管理之權能，原告自可於舉發通知單所載應到案日期前，依道交條例第85條第1項前段規定辦理移轉歸責事宜，然原告未依規定辦理移轉歸責事宜（本院卷第73頁），則依道交條例第85條第1項後段「逾期未依規定辦理者，仍依本條例各該違反條款規定處罰」之規定，被告以系爭機車所有人即原告為受處罰對象而予以裁罰，依法有據。至原告主張系爭機車車牌業已註銷，應將相關處罰歸責駕駛人云云，並不足採。

六、綜上所述，原告既如事實概要欄所示之時、地，有「報廢登記之汽車仍行駛」之違規行為屬實。從而，被告以原處分裁處原告，核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併予敘明。

八、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九、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法　官　蔡牧玨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郭孟豪